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530號

原告 謝昀曄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複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

被告 金維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揚名

訴訟代理人 林宏都律師

受告知人 張家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潤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3萬5,7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13頁），嗣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具狀擴張聲明（見本院卷二第186頁，詳後述），揆諸首揭規定，與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又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

01 訴訟法第65條第1項、第67條之1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
02 張被告應依兩造與張家榮之合作協議書及口頭約定，給付原
03 告分潤及原告提供服務所支出之人車費用、材料等費用，而
04 張家榮雖非本件當事人，惟本件訴訟結果於張家榮有法律上
05 利害關係，爰依職權對張家榮告知訴訟，又張家榮並未聲明
06 參加訴訟（見本院卷二第62頁），爰將其列為受告知人，合
07 先敘明。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兩造與張家榮於110年2月1日簽訂合作協議書
10 （下稱系爭契約），合作成立「金維群科技公司節能事業B
11 U」（下稱系爭節能事業），進行電動機之節能系統、方
12 法、專利之運用、生產、販售等整合行銷之合作計畫（下稱
13 系爭節能案計畫），約定由被告負責整體營運所需之資金與
14 整體營運管理，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業務開發、銷售核定、
15 銷售策略、設備生產、系統整合、庫存備料、財務管理、業
16 務分潤等營運項目，亦即，三方約定由被告向客戶收取報
17 酬，並由被告將所獲利潤分配予原告及張家榮；原告負責提
18 供其所擁有之專利與技術，負責所有之專利產品於銷售、產
19 品保修時必要之專業技術諮詢與實際之服務（包含材料及技
20 術）；張家榮則負責協助整體業務開發全般事宜。三方並約
21 定上開利潤由被告分得33%，原告分得42%，張家榮分得2
22 5%，而若原告依系爭契約就電動機節能系統提供實際服務
23 時，原告因此所支出之人員、車輛、材料等費用，則由被告
24 依原告之實際支出支付原告。然三方合作至今，被告尚未支
25 付原告依上開約定提供服務所支出之人員、車輛、材料之費
26 用；而依被告所提供之109年11月1日至111年1月20日之系爭
27 節能案計畫收支表（下稱系爭收支表），系爭節能案計畫於
28 上開期間之利潤共為131萬8,565元，惟被告至今仍未依約將
29 原告所應分得之利潤55萬3,797元給付原告。爰依系爭契約
30 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9年11月至111年1月之分潤費用
31 55萬3,797元；依系爭契約第3條、三方合意之約定、民法第

67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提供服務所支出之人車費用198萬1,915元、材料費7萬1,157元、交通費8,114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代被告支付虹光電機有限公司（下稱虹光公司）之5萬6,926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3萬5,7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1,157元，及自民事準備四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8,114元，及自民事準備四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6,926元，及自民事準備四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與張家榮之間並未達成終止系爭節能事業之合意。系爭節能事業之合作期間係自110年2月1日至120年1月21日，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由被告將最終獲利依據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比例分配予原告及張家榮，故最終獲利係營收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後之餘額，始列入分潤範圍，且「保固維護」費用亦屬營運成本範圍之一。原告雖提出系爭收支表請求分潤，惟因原告所提供之節能設備，其功用及成效有極大問題，迄今僅有「鴻鼎時代富順節能案」在被告利用人脈關係疏通下勉強取得業主驗收合格，至於其餘3個節能案迄今仍未通過業主驗收合格，且節能設備尚需提供3年保固，在此期間尚可能會再產生相關保固維護費用，故系爭收支表所列之損益數字，僅係暫時統計至111年1月20日之收支明細，並非最終可獲得之利潤，需待各該節能案保固期間屆滿後，始能進行結算系爭節能案計畫之最終獲利，故原告在節能設備保固期間結束前，即要求被告給付分潤，實屬無據。原告另請求其為系爭節能案計畫所支出之人員、車輛、材料等費用，然系爭契約並未約明前開費用均可全數向被告請求，而係約明在必要支出之範圍內得向被告請求，原告並未證明前開費用為必要費用，其請求顯然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一)

0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
02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20頁）

04 (一)原告、被告與張家榮於110年2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合作成
05 立「金維群科技公司節能事業BU」，進行系爭節能案計畫，
06 約定由被告負責整體營運所需之資金與整體營運管理，其內
07 容包含但不限於業務開發、銷售核定、銷售策略、設備生
08 產、系統整合、庫存備料、財務管理、業務分潤等營運項
09 目；原告負責提供所擁有之專利與技術，負責所有之專利產
10 品於銷售、產品保修時必要之專業技術諮詢與實際之服務
11 （包含材料及技術），並保證所提供之產品與專利為其獨家
12 擁有；張家榮則負責協助整體業務開發全般事宜，包含但不
13 限定，全般業務開發與產品推廣、銷售策略擬定與建議、客
14 戶端業務接洽、售後服務、系統整合技術之導入、客戶場域
15 之服務（會勘與設計由原告及未來技術部門進行技術支持）
16 等營運項目。

17 (二)系爭契約約定獲利分配方式為被告分得33%，原告分得42%，
18 張家榮分得25%。

19 (三)系爭節能案計畫迄今未曾執行分潤研討與分潤作業。

20 (四)系爭節能案計畫自109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合約
21 價為429萬5,980元，預收工程款為408萬6,780元。

22 (五)被告已支付工程材料成本及工程其他費用合計256萬529元，
23 未支付原告人車費用198萬1,915元、材料費71,157元、交通
24 費8,114元，以及原告代被告支付虹光公司之費用56,926
25 元。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主張系爭節能事業已於111年3月17日合意終止，尚難憑
28 採：

29 1.原告主張系爭節能事業至遲已於111年3月17日經三方合意終
30 止，固提出系爭節能事業會議紀錄、line對話紀錄、張家榮
31 聲明書、電子郵件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15至325頁）。

01 觀諸系爭節能事業會議紀錄，原告、被告及張家榮於111年3
02 月17日就系爭節能事業開會討論，其中第7點雖記載「經蔡
03 揚名、謝昀曄、張家榮三人達成共識，金維群科技有限公司
04 節能事業BU解散，進行清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7
05 頁），然上開會議紀錄並無經過三方簽名確認，且該紀錄第
06 1至6項記載內容，雖有討論「有已開發的客戶該如何處
07 理」、「針對富順以及日後的維護費用計算為何」等系爭節
08 能案計畫後階段之問題，然細繹討論內容記載「謝昀曄（即
09 原告）：此部分需要回去與股東再進行討論，待下回會議再
10 進行回覆」、「張家榮：究竟才用成本比例計算還是能車工
11 資計算保固費用，在下一次會議再請謝昀曄回應」、「謝昀
12 曄：明天3/18中午前回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5至157
13 頁），可知三方於該次會議討論中，仍預期有下次會議，將
14 針對已開發客戶之分潤、保固維護費用等事項討論以取得共
15 識，足見被告抗辯系爭節能案計畫尚有諸多案件未驗收或保
16 固結束等語，尚非無據。

17 2.證人張家榮雖於本院證稱：伊跟原告都有正式提出終止的聲
18 明，有在111年3月份的會議紀錄，會議三方都有出席，紀錄
19 是伊打的，有寄到LINE群組，被告並沒有表示反對的意見，
20 且被告在同年3月22日將伊等踢出LINE工作群組，所以伊認
21 為系爭節能事業已經終止；伊在同年月23日也補一份聲明書
22 終止合作，聲明書有透過另一個LINE群組寄給原告和被告等
23 語（見本院卷一第136頁），然上開會議紀錄係由張家榮自
24 行繕打完成後，上傳至三方共同LINE群組中，未經三方簽名
25 確認，且經被告於LINE群組中傳訊表示：「本公司在此聲
26 明：111年3月18日當日會議並未作成任何正式決議，一切內
27 容都僅止於討論階段，本公司對於張家榮單方聲明所提到之
28 第7點內容，已於110年（應為111年之誤載）3月20日正式在
29 本群組表達反對之意見，詳如以下截圖所示，何來張家榮先
30 生單方聲明所稱『共識』之說？本公司要提醒各位，三方先
31 前簽署之合作協議書，目前仍然有效，並非僅憑任何一方單

01 方聲明即可片面終止或毀約，本公司要求上開合約應繼續履
02 行。至於BU（即系爭節能事業）後續應如何處理，是否要暫
03 停營運抑或係要解散，以及上開合作協議書應否進行變更，
04 仍有待三方後續進一步就此進行討論」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05 21至23頁），足見兩造及張家榮對於三方是否終止系爭節能
06 事業或系爭契約，並未達成一致共識。又張家榮雖提出111
07 年3月23日聲明書，聲明已退出系爭節能事業，並歸還所有
08 名片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3頁），並於同年3月24日在LINE
09 群組中傳訊聲明已退出系爭節能事業、合作關係終止等語
10 （見本院卷一第323頁），然此僅係張家榮單方面之聲明，
11 難認三方已達成終止系爭節能事業之合意。

12 3.原告雖主張被告於同年3月22日前後將原告及張家榮踢出系
13 爭節能案計畫之line工作群組，更於同年5月23日寄給台南
14 大遠百之信件中，明確表明已終止與原告及張家榮之合作關
15 係，可知系爭節能案計畫至遲已於111年3月17日經三方合意
16 終止等語。然依證人張家榮所述，系爭節能案計畫有多個客
17 戶，流程依序為驗證、驗收，驗收完成客戶才會付款，之後
18 依照和客戶的約定有1至3年的保固期（見本院卷一第143至1
19 44頁），可知系爭節能案計畫有多個客戶，且各階段進行的
20 內容不同，則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群組，雖顯示被告負責人
21 蔡揚名有於3月22日、3月14日、4月5日將原告、張家榮退出
22 群組（見本院卷一第317至320頁），仍有可能係因各個節能
23 案計畫告一階段而結束line群組，尚難認定被告係因系爭節
24 能事業已經全部終止，而將系爭節能案計畫之相關群組全部
25 終止。至原告所提之電子郵件，被告稱「特此聲明，目前本
26 公司已全面暫停『張家榮及謝昀曄』二位的合作關係及其所
27 提供之任何服務」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5頁），其中用詞
28 係「暫停合作」，由此亦難認被告已同意三方終止系爭節能
29 事業之合作關係。

30 4.原告未能證明三方對於終止系爭節能事業有達成合意，亦未
31 提出其他證據資料認定系爭契約有何終止之事由，則原告主

張系爭節能事業已於111年3月17日合意終止，尚難憑採。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9年11月至111年1月之分潤費用55萬3,797元，並無理由：

1.觀諸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分工與權益」，其中「獲利分配方式」項雖約定「分潤方式：甲方（即被告）分潤獲利*33%、乙方（即原告）分潤獲利*42%、丙方（即張家榮）分潤獲利*25%」，「分潤時機：每季執行分潤研討與分潤作業」，「分工說明」項下則約定被告負責整體營運所需之資金與整體營運管理，內容包含但不限定，業務開發、銷售核定、銷售策略、設備生產、系統整合、庫存備料、財務管理、業務分潤等營運項目等語，然同條亦有約定「獲利定義」為「營收-營運成本（專利維持年費、材料、設備、代工、管銷（行政、差勤、倉儲）、物流、保固維護、RD、金流成本、行銷、安裝工程、產品責任險、能源機構規費——業務推展之必要項目）。（後續如有必要增列之項目，得經三方合意後認列之）」觀諸系爭契約第3條內容，雖有約定由被告負責整體營運所需之資金與整體營運管理，包含財務管理、業務分潤等營運項目，然此僅係約定被告在系爭節能事業擔任之分工角色，並約定三方對於系爭節能事業分配獲利之方式，然細繹條文內容，均未約定系爭契約之一方可逕自向其中一方請求分潤獲利，則原告是否得逕依系爭契約第3條直接向被告請求分潤費用，已非無疑。

2.復依上開約定可知，三方分潤獲利之前提係系爭節能案計畫有獲利，亦即營收扣除營業成本後，每季執行分潤研討與分潤作業，且營業成本尚包含差勤、保固維護、安裝工程等費用。依證人張家榮證稱：富順案、開元食品、信功、高雄航空站、中華電信三重重新機房，都有經過驗證完成，驗收完成的是富順案，保固是3年，應該還沒過，驗證完成的被告都沒有去請款，節能案的保固期1至3年，印象中驗收沒完成的案件有2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3至144頁），可知系爭節能案計畫有經過驗證完成、尚未驗收完成之客戶，亦有尚

01 未請款之客戶，然上開客戶均尚未保固期屆滿，難認系爭節
02 能案計畫之營運成本已可確認相關費用，而有系爭契約第3
03 條約定之獲利分潤。原告雖提出系爭收支表（見本院卷一第
04 171頁），然該收支表係統計109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月20
05 日止之收支，亦難認定係最終之結算金額。又依被告與鴻鼎
06 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鼎公司）於111年4月8日簽署之
07 富順節能專案合作終止協議書，被告以每年合約設備總價5%
08 計算，退還鴻鼎公司保固費用共35萬4,220元，鴻鼎公司則
09 退還保固保證函，並自行負責富順纖維日後保固及維修事宜
10 （見本院卷二第15至19頁），可知系爭節能案計畫之各項保
11 固費用，尚需個案經保固完成後始能確切計算保固費用，進
12 而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列為系爭節能計畫之營運成本。
13 證人蔡逸華雖證稱：富順案已經沒有保固問題，設備已經拆
14 了，廠房已經賣掉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6頁），與上開
15 客觀事證不符，原告執此主張保固期與分潤時機並無關連等
16 語，洵難憑採。又系爭節能事業尚未終止，業經本院認定如
17 前，則原告主張上開費用係於系爭節能事業終止後支出之成
18 本等語，亦有違誤。

19 (三)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三方合意之約定、民法第678條第1
20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提供服務所支出之人車費用198
21 萬1,915元、材料費7萬1,157元、交通費8,114元，並無理
22 由：

23 1.原告雖列民法第678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人車費
24 用、材料費及交通費之依據，惟民法第678條第1項規定合夥
25 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係指合夥人得請
26 求合夥事業返還為合夥事業支出之代墊款，然依該條文規定
27 之文義，無從得出一方得向合夥人其中一方請求支付代墊款
28 之依據。又按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
29 合夥人，公司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之立契
30 約人欄位，甲方為「金維群科技有限公司」即被告，最後簽
31 章欄位之甲方亦有被告之公司大小章用印（見本院卷一第21

01 至24頁），而被告為有限公司（見本院卷一第73至74頁），
02 依公司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得擔任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則
03 原告主張依民法第67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支付其因合夥事
04 務所支出之費用，實屬無據。

05 2.原告固主張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由被告負擔一方提供服
06 務所支出之人車費用、材料費或交通費部分，然質之系爭契
07 約第3條，雖約定由被告負責整體營運所需之資金與整體營
08 運管理，其內容包含財務管理、業務分潤等營運項目，惟其
09 文字內容尚無法得出三方之其中一方提供服務所支出之人車
10 費用、材料費或交通費，均由被告直接負擔撥款，自難認原
11 告有直接向被告請求代墊人車費用、材料費或交通費之依
12 據，則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洵
13 難憑採。

14 3.關於原告主張三方合意由被告負擔一方提供服務所支出之人
15 車費用、材料費或交通費之部分，證人張家榮於本院證稱：
16 根據伊等的協議，被告要支出所有的資金，伊認為在整個資
17 金的費用，未結算前，被告都應該要支出；成本費用部分，
18 三方採取共識決，需要三個股東確認是否為應支出的費用，
19 以審核費用為必要營運費用，這是被告在合作案進行過程中
20 提出的提案，當下沒有人提出異議；在被告還沒有提出共識
21 決之前，原告有跟被告請款，被告有無支付伊不知道，被告
22 提出共識決之後，原告提出請款單，伊有簽名，伊認為是必
23 要費用，但被告沒有支付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9至140
24 頁），參以系爭節能事業111年1月24日會議紀錄，會議決議
25 事項第5點記載「出勤費用：請款單據則須三位股東親自簽
26 名後，交金維群財務進行撥款」（見本院卷一第169頁），
27 足見系爭節能案計畫之成本費用需經三方簽認後，方能請
28 款。復依系爭節能事業110年12月22日會議記錄，決議事項
29 第1點記載「關於金維群以及元祈科技人、車差勤支出，依
30 據所提之金額1/3作為核銷之標準，即金維群=1,990,500*1/
31 3=663,500，元祈科技1,449,000*1/3=483,000（以上均為未

稅價)」(見本院卷一第289頁)，而系爭收支表編號9記載「金維群-人、車：1,990,500/3」，編號10記載「謝昀曄-人、車：1,162,000/3」(見本院卷一第171頁)，參以證人張家榮證稱：系爭收支表編號9、10是被告和原告的人車費用，伊認為成本太高，原告提出願意自行吸收部分，而列為除以3的金額，被告也同意除以3，但原告要向被告請求支付的時候，被告又拒絕支付，三方對於系爭收支表的金額有異議，原告和被告的編號9、10金額才會除以3，另外伊要求被告提供憑證，被告也沒有給伊，所以伊認為不算是達成三方合意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3頁)，堪認系爭節能事業之三方固有合意，對於其中一方因系爭節能案計畫產生人員、車輛、材料等成本費用，得在系爭節能案計畫之各案結算前，向被告請求支付撥款，惟上開成本費用尚須由三方簽名認列，方可向被告請款。又三方雖然曾經對於被告和原告的人車費用達成「除以3」而認列費用之初步共識，然對於費用最後之確切數額仍有疑義，且原告依系爭收支表編號10「謝昀曄-人、車：1,162,000/3」開立未稅金額387,333元之發票(本院卷一第26頁)，依證人張家榮證稱：這張發票確實有開出，原告有向被告請款，但被告沒有通知伊簽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4至155頁)，可知上開387,333元之發票並未經過三方簽名認列，是亦難認原告支出之人車費用業經三方依共識決簽名，確認為系爭節能案計畫之成本費用。

- 4.原告雖主張被告自己提出之成本費用，皆未經過三方認列，故系爭節能案計畫之必要成本費用毋須經過三方認列始得請款等語。然此為被告提出之費用是否應列為成本之問題，與原告主張之費用為不同款項，尚難執此認定成本費用不需經過三方簽認。原告雖主張系爭節能事業111年1月24日會議紀錄因原告未到場而無達成「成本費用應經三方認列」之共識等語。惟依該會議紀錄第1點記載「BU採共識決，因會議出席人數不足，無法作成任何決議」等語，更可證系爭節能事業係採共識決，則三方對於帳務出勤費用，確有可能亦係採

01 用共識決而需三方簽名認列，是被告與證人張家榮均稱三方
02 均同意成本費用應經三方認列等語，應較為可採。

03 5.又原告主張關於開元食品與信功實業之材料費用及交通費
04 用、旅費等，被告尚未支付之材料費共計71,157元、原告與
05 張家榮之交通費共計10,781元、原告之交通費2,724元（見
06 本院卷二第87、153頁），未見原告提出經過三方簽名認列
07 之單據，且原告對於為何其與張家榮之交通費10,781元當
08 中，原告可請求交通費半數即5,390元，並未提出相關依
09 據，是原告請求被告支付此部分材料費、交通費，亦難憑
10 採。

11 6.是依上開各情綜合以觀，三方對於其中一方因系爭節能案計
12 畫產生人員、車輛、材料等成本費用，雖有合意一方得在系
13 爭節能案計畫之各案結算前，向被告請求撥款給付代墊之成
14 本費用，然上開成本費用仍須由三方簽名認列，方可向被告
15 請款。而本件原告請求之人車費用、材料費及交通費，其數
16 額均未經三方簽名認列，難認業經三方依共識決確認為系爭
17 節能案計畫之成本費用，原告自無從依三方合意之約定，向
18 被告請求其所主張為系爭節能案計畫支出之人車費用、材料
19 費及交通費。

20 (四)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代被告支付虹
21 光公司之5萬6,926元，並無理由：

22 1.原告主張虹光公司向被告開發票請款後，因被告遲遲未付
23 款，虹光公司轉而向原告要求代墊支付此筆費用，原告即支
24 付含稅後之5萬6,926元，被告因此獲得不當得利等語，係主
25 張基於原告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應由原告就「無法律
26 上之原因」之不當得利構成要件負舉證責任。

27 2.查虹光公司向被告開發票請款之品名為「配電盤」，依原告
28 自行製作之單據明細記載，為大連（鴻鼎）節能案計畫所為
29 支出（見本院卷二第147頁），依系爭契約第3條，該費用應
30 屬於系爭節能案計畫產生之成本費用，則原告支付上開費
31 用，應係基於其與被告、張家榮之系爭節能事業，應由原告

01 依照系爭契約相關約定，與被告、張家榮共同結算系爭節能
02 事業最終財產數額，再請求被告、張家榮分擔其因系爭節能
03 事業所支出之費用。原告身為系爭節能事業之其中一方，因
04 系爭節能案計畫代墊支付之費用，尚難謂為「無法律上之原
05 因」所為之給付，亦難認原告因此受有損害。原告既非無法
06 律上原因為給付而受有損害，自無從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07 請求被告支付其代被告支付虹光公司之5萬6,926元。

08 (五)綜上，原告未能證明系爭節能事業已於111年3月17日合意終
09 止，且系爭契約第3條並無直接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分潤之約
10 定，原告亦未證明三方有合意原告得就未經三方簽認之成本
11 費用直接向被告請求支付，則其依系爭契約第3條、三方合
12 意、民法第678條第1項、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分
13 潤、給付人車費用、材料費、交通費以及代墊虹光公司之費
14 用，均無理由。原告前開主張既無理由，則被告主張以系爭
15 節能計畫案之虧損金額為抵銷，自毋庸審酌，併此敘明。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三方合意之約定、民法
17 第678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3萬5,712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利息；以及7萬1,157元，及自民事準備四狀繕本送
20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以及8,
21 114元，及自民事準備四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以及5萬6,926元，及自民事準備
23 四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4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25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林政彬